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12月15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2010-2011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施政措施作簡報</u>	2010年10月1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11月例會討論的議程項目"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交文件時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政府當局對一名委員提出的下述關注所作的回應：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成功申請公務員職位後，當局不會根據他們按合約條款受聘於政府的年期遞加增薪，並只會按有關職級的起薪點向他們支薪，這做法既不公平，又打擊士氣；及</p> <p>(b) 為政府部門(特別是屋宇署)工作的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的比例。</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11月9日隨立法會CB(1)338/10-11(03)號文件送交委員。

2. <u>為修改'3+3'公務員入職制度而追加撥款</u>	2010年10月1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2010年年底匯報當局評核已選擇按新長期聘用條款繼續受聘的人員是否適合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結果。</p>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 <u>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u>	2010年11月15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p> <p>——</p> <p>(a)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為何康文署資訊科技辦事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比例相對較高，以釋除王國興議員此方面的疑慮；</p> <p>(b) 按職銜及部門提供分項數字，述明在2006年的檢討中確定應逐漸由公務員職位取代的4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及</p> <p>(c) 按職位提供分項數字(截至2010年6月30日為止)，述明康文署為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而聘用的859個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尤其是持續服務年期為5年或以上的422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政府當局亦應解釋為何有關的檢討須長達5年，以及在這</p>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22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有多少人為公共圖書館的員工。	
4. <u>逾時工作津貼政策</u>	2010年11月15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p> <p>——</p> <p>(a) 就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職工總會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438/10-11(01)號文件)作出回應，特別是有關估計需要多少額外人手和資源，才能把消防處消防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54小時減至48小時，以改善滅火工作和培訓，並方便作出每輛消防車有6名消防員派駐的安排；及</p> <p>(b) 參考3個相關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包括這些組織的前身，即薪俸調查委員會)的文件／報告書，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公務員(尤其是消防處消防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自60年代以來的改變。</p>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15日